

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12號
公司電話：(03)438-90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05,525仟元及新台幣505,02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43%及14.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520仟元及新台幣6,885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73%及0.58%，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385)仟元及新台幣(12,45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1.51%及384.5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665)仟元及新台幣(26,41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8.78%及(354.2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375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該被投資公司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2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8,258	9	\$377,325	10	\$408,194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6,167	-	2,801	-	7,5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1,313	-	5,1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0,756	1	47,649	1	43,4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86	-	11,703	1	18,731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25,076	33	1,261,552	34	1,189,125	34
1410	預付款項		11,260	-	6,999	-	7,4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5	-	5,800	-	4,8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3,668	43	1,715,142	46	1,684,491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及六.6	3,375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2,017,909	54	1,916,967	51	1,759,118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6	-	20	-	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2,212	-	9,494	-	10,9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06,199	3	98,359	3	33,5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9,711	57	2,024,840	54	1,803,643	52
1xxx	資產總計		\$3,763,379	100	\$3,739,982	100	\$3,488,1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吳玖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10,000	11	\$300,000	8	\$43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22,031	1	15,346	-	9,292	-
2170	應付帳款		50,255	1	31,373	1	51,1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32,046	1	66,318	2	31,8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31	-	10,825	-	6,6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及六.15	79,301	2	75,636	2	41,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264	16	499,498	13	570,21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828,173	22	864,981	23	584,93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622	-	10,934	-	7,8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及六.14	18,922	1	18,714	1	18,5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6,717	23	894,629	24	611,345	18
2xxx	負債總計		1,450,981	39	1,394,127	37	1,181,561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1,032,082	27	1,032,082	28	1,032,08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109,441	30	1,109,441	30	1,109,441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216	4	159,341	4	159,3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20,3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3)	(1)	8,752	-	(15,503)	-
	保留盈餘合計		161,344	4	188,394	5	164,139	4
3400	其他權益		9,278	-	15,686	-	656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53	-	252	-	255	-
3xxx	權益總計		2,312,398	61	2,345,855	63	2,306,57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3,379	100	\$3,739,982	100	\$3,488,1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吳玟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與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609,914	100	\$639,967	100	\$1,369,326	100	\$1,301,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3,090)	(101)	(602,460)	(94)	(1,328,343)	(97)	(1,216,874)	(94)
5900	營業毛利(損失)		(3,176)	(1)	37,507	6	40,983	3	85,005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1)	-	(4,599)	(1)	(6,552)	-	(8,258)	(1)
6200	管理費用		(25,235)	(4)	(28,093)	(4)	(50,046)	(4)	(58,318)	(4)
6300	研發費用		(892)	-	(360)	-	(1,913)	-	(360)	-
	營業費用合計		(29,528)	(4)	(33,052)	(5)	(58,511)	(4)	(66,936)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704)	(5)	4,455	1	(17,528)	(1)	18,0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575	-	405	-	1,240	-	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8,910)	(2)	(693)	-	(12,265)	(1)	3,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221)	-	(974)	-	(2,250)	-	(1,9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	-	-	-	(1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1)	(2)	(1,262)	-	(13,400)	(1)	1,99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2,385)	(7)	3,193	1	(30,928)	(2)	20,06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6,650	1	(1,913)	(1)	3,879	-	(6,7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735)	(6)	1,280	-	(27,049)	(2)	13,3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3)	(1)	(5,445)	(1)	(7,721)	(1)	(7,11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0	-	926	-	1,313	-	1,2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3)	(1)	(4,519)	(1)	(6,408)	(1)	(5,9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98)	(7)	\$(3,239)	(1)	\$(33,457)	(3)	\$7,456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735)	(6)	\$1,283	-	\$(27,050)	(2)	\$13,36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	-	1	-	(4)	-
			\$(35,735)	(6)	\$1,280	-	\$(27,049)	(2)	\$13,35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298)	(7)	\$(3,236)	(1)	\$(33,458)	(3)	\$7,46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	-	1	-	(4)	-
			\$(39,298)	(7)	\$(3,239)	(1)	\$(33,457)	(3)	\$7,45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0.35)		\$0.01		\$(0.26)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0.35)		\$0.01		\$(0.26)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吳玟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2,298,858	\$259	\$2,299,117
D1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13,361		13,361	(4)	13,357
D3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5,901)	(5,901)	-	(5,901)
Z1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032,082</u>	<u>\$1,109,441</u>	<u>\$159,341</u>	<u>\$20,301</u>	<u>\$(15,503)</u>	<u>\$656</u>	<u>\$2,306,318</u>	<u>\$255</u>	<u>\$2,306,573</u>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252	\$2,345,855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		(875)		-		-
D1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淨損					(27,050)		(27,050)	1	(27,049)
D3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6,408)	(6,408)	-	(6,408)
Z1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032,082</u>	<u>\$1,109,441</u>	<u>\$160,216</u>	<u>\$20,301</u>	<u>\$(19,173)</u>	<u>\$9,278</u>	<u>\$2,312,145</u>	<u>\$253</u>	<u>\$2,312,39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吳政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0,928)	\$20,06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366)	(5,9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13)	(276,795)
A20100	折舊費用	16,177	16,60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161
A20200	攤銷費用	4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6	11,915
A20900	利息費用	2,250	1,903	B006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6)	(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909)	(270,6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1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313	(1,5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808)	119,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93	60,0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	(5,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141	248,97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6,476	1,1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0)	(316)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54)	(4,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5	6,84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01	3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67)	39,9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85	3,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25	368,2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82	(31,2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58	\$408,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56)	(4,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5	(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9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794	67,3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6	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0)	(1,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05)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55	65,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吳政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鈇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鈇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6.30	103.12.31	103.6.30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87%	99.87%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5,525仟元及505,02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0,520仟元及6,885仟元，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385)仟元及(12,456)仟元，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9,665)仟元及(26,416)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一)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三)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一)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二)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三)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二)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0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3～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40年
其他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30	103.12.31	103.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7	\$313	\$2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081	323,512	359,368
定期存款	45,000	53,500	48,600
合計	<u>\$328,258</u>	<u>\$377,325</u>	<u>\$408,194</u>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6.30	103.12.31	103.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6,167</u>	<u>\$2,801</u>	<u>\$7,557</u>
流動	<u>\$6,167</u>	<u>\$2,801</u>	<u>\$7,557</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13	\$5,153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u>\$-</u>	<u>\$1,313</u>	<u>\$5,15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帳款	\$44,533	\$51,426	\$52,490
減：備抵呆帳	(3,777)	(3,777)	(9,051)
合計	<u>\$40,756</u>	<u>\$47,649</u>	<u>\$43,43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4.6.30	\$-	\$3,777	\$3,777
103.1.1	\$-	\$9,171	\$9,17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120)	(120)
103.6.30	\$-	\$9,051	\$9,051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365天	
104.6.30	\$40,750	\$6	\$-	\$-	\$40,756
103.12.31	34,691	9,655	3,303	-	47,649
103.6.30	43,411	28	-	-	43,439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原料	\$800,795	\$779,314	\$725,271
在製品	257,325	109,128	211,062
製成品	166,956	373,110	252,792
淨額	\$1,225,076	\$1,261,552	\$1,189,125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13,090 仟元、602,460 仟元、1,328,343 仟元及 1,216,87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4,296 仟元、0 仟元、14,296 仟元及 0 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6.30		103.12.31		103.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u>\$3,375</u>	23.33%	<u>\$-</u>	-%	<u>\$-</u>	-%

(2)本集團對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5.4(公司設立 日)~104.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53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3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6.30
總資產(100%)	\$14,903
總負債(100%)	\$439
	104.5.4(公司設立 日)~104.6.30
收入(100%)	\$215
淨利(淨損)(100%)	\$(536)

(4)以上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443,855	\$280,360	\$355,570	\$17,624	\$41,019	\$39,683	\$2,248	\$1,232,463	\$2,412,822
增添	-	812	33	-	827	28	-	107,628	109,328
處分	-	(524)	(200)	-	(844)	-	-	-	(1,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0)	(3,683)	-	(89)	(297)	-	-	(7,449)
移轉	-	9,507	(9,316)	-	8,510	2,087	-	-	10,788
104.6.30	<u>\$443,855</u>	<u>\$286,775</u>	<u>\$342,404</u>	<u>\$17,624</u>	<u>\$49,423</u>	<u>\$41,501</u>	<u>\$2,248</u>	<u>\$1,340,091</u>	<u>\$2,523,921</u>
103.1.1	\$443,855	\$274,752	\$349,738	\$17,005	\$44,526	\$37,155	\$8,520	\$878,760	\$2,054,311
增添	-	230	560	797	-	110	-	187,306	189,003
處分	-	-	-	(124)	(463)	-	-	-	(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33)	(4,096)	-	(93)	(205)	-	-	(7,227)
移轉	-	-	250	-	-	-	-	(250)	-
103.6.30	<u>\$443,855</u>	<u>\$272,149</u>	<u>\$346,452</u>	<u>\$17,678</u>	<u>\$43,970</u>	<u>\$37,060</u>	<u>\$8,520</u>	<u>\$1,065,816</u>	<u>\$2,235,500</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17,884	\$299,633	\$13,713	\$34,358	\$29,272	\$995	\$-	\$495,855
折舊	-	6,576	6,101	644	1,308	1,511	37	-	16,177
處分	-	(524)	(200)	-	(759)	-	-	-	(1,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8)	(2,887)	-	(80)	(222)	-	-	(4,537)
移轉	-	1,649	(1,649)	-	-	-	-	-	-
104.6.30	<u>\$-</u>	<u>\$124,237</u>	<u>\$300,998</u>	<u>\$14,357</u>	<u>\$34,827</u>	<u>\$30,561</u>	<u>1,032</u>	<u>\$-</u>	<u>\$506,012</u>
103.1.1	\$-	\$102,849	\$284,462	\$12,567	\$33,818	\$26,396	\$4,300	\$-	\$464,392
折舊	-	6,547	6,283	604	1,584	1,400	190	-	16,608
處分	-	-	-	(51)	(419)	-	-	-	(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3)	(2,895)	-	(83)	(177)	-	-	(4,148)
移轉	-	-	-	-	-	-	-	-	-
103.6.30	<u>\$-</u>	<u>\$108,403</u>	<u>\$287,850</u>	<u>\$13,120</u>	<u>\$34,900</u>	<u>\$27,619</u>	<u>\$4,490</u>	<u>\$-</u>	<u>\$476,382</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4.6.30	\$443,855	\$162,538	\$41,406	\$3,267	\$14,596	\$10,940	\$1,216	\$1,340,091	\$2,017,909
103.12.31	\$443,855	\$162,476	\$55,937	\$3,911	\$6,661	\$10,411	\$1,253	\$1,232,463	\$1,916,967
103.6.30	\$443,855	\$163,746	\$58,602	\$4,558	\$9,070	\$9,441	\$4,030	\$1,065,816	\$1,759,118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33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4.6.30	103.6.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附設備款	\$7,564	\$4,06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638%	1.5%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1.1	\$25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6.30	\$25
103.1.1	\$-
增添－內部發展	24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6.30	\$24
攤銷及減損：	
104.1.1	\$5
攤銷	4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6.30	\$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
攤銷	1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6.30	<u>\$1</u>

淨帳面金額：

104.6.30	<u>\$16</u>
103.12.31	<u>\$20</u>
103.6.30	<u>\$2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項 目				
管理費用	<u>\$2</u>	<u>\$1</u>	<u>\$4</u>	<u>\$1</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預付設備款	\$71,300	\$61,573	\$15,830
存出保證金	24,769	26,255	7,706
長期預付租金	10,130	10,531	10,063
合計	<u>\$106,199</u>	<u>\$98,359</u>	<u>\$33,59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0,130仟元、10,531仟元及10,063仟元。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6.30	103.12.31	103.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1.27%	<u>\$410,000</u>	<u>\$300,000</u>	<u>\$43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72,150仟元、1,094,000仟元及1,287,225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應付款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付費用	\$25,981	\$32,537	\$28,035
應付設備款	6,065	33,781	3,792
合計	<u>\$32,046</u>	<u>\$66,318</u>	<u>\$31,827</u>

12.其他流動負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其他流動負債	\$5,061	\$1,577	\$1,141
預收貨款	625	444	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73,615	40,064
合計	<u>\$79,301</u>	<u>\$75,636</u>	<u>\$41,263</u>

13.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6	\$7,987	\$7,877
存入保證金	-	51	-
長期遞延收入	10,676	10,676	10,676
合計	<u>\$18,922</u>	<u>\$18,714</u>	<u>\$18,553</u>

14.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104年上半年度	民國103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0,676	\$10,676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10,676</u>	<u>\$10,676</u>

	104.6.30	103.12.31	103.6.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0,676</u>	<u>\$10,676</u>	<u>\$10,676</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期款分別為新台幣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5.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4.6.30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41,346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1.03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50,769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4,231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0,461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12,135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218,615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4,231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合 計				901,788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828,173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3.12.3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47,115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1.03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56,923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8,077	註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4,154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16,712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227,53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8,077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55%)/0.946%		
合 計				938,596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864,98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3.6.30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50,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1.03	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60,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00,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96,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機	119,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動利率+0.105%		
合 計				625,000	
減：一年內到期				(40,064)	
一年以上到期				\$584,936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2仟元及929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0仟元及1,85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9仟元及424仟元。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營業成本	\$20	\$23	\$43	\$45
推銷費用	2	2	4	4
管理費用	187	187	372	375
合 計	<u>\$209</u>	<u>\$212</u>	<u>\$419</u>	<u>\$424</u>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032,0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03,208,229股。

(2) 資本公積

	104.6.30	103.12.31	103.6.30
發行溢價	\$1,099,188	\$1,099,188	\$1,099,188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10,253
合計	<u>\$1,109,441</u>	<u>\$1,109,441</u>	<u>\$1,109,4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B.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5%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1仟元及60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係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於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令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75	\$-	\$-	\$-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非控制權益

	民國104年上半年度	民國103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52	\$2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	(4)
期末餘額	\$253	\$255

18.營業收入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商品銷售收入	\$603,787	\$635,736	\$1,353,813	\$1,292,2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13)
勞務提供收入	6,127	4,231	15,513	9,692
合 計	\$609,914	\$639,967	\$1,369,326	\$1,301,879

19.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不超過一年	\$-	\$-	\$1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合計	\$-	\$-	\$144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營業費用	\$-	\$216	\$-	\$43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63	\$12,609	\$22,072	\$8,654	\$14,779	\$23,433
勞健保費用	1,081	1,116	2,197	1,048	1,336	2,384
退休金費用	418	683	1,101	410	731	1,1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0	610	1,780	880	3,143	4,023
折舊費用	4,800	3,242	8,042	5,138	3,100	8,238
攤銷費用	-	2	2	-	1	1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4年上半年度			民國103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25	\$24,976	\$44,701	\$17,698	\$28,622	\$46,320
勞健保費用	2,236	2,459	4,695	2,136	2,793	4,929
退休金費用	876	1,353	2,229	838	1,438	2,2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23	2,375	4,998	974	5,030	6,004
折舊費用	9,606	6,571	16,177	10,396	6,212	16,608
攤銷費用	-	4	4	-	1	1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租金收入	\$-	\$135	\$-	\$298
利息收入	411	233	1,016	288
其他收入—其他	164	37	224	206
合 計	\$575	\$405	\$1,240	\$79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	\$49	\$1	\$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08)	(714)	(4,710)	3,779
其他支出	(7,303)	(28)	(7,556)	(713)
合 計	<u>\$(8,910)</u>	<u>\$(693)</u>	<u>\$(12,265)</u>	<u>\$3,110</u>

(3)財務成本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221</u>	<u>\$974</u>	<u>\$2,250</u>	<u>\$1,903</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4,293)</u>	<u>\$-</u>	<u>\$(4,293)</u>	<u>\$730</u>	<u>\$(3,563)</u>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5,445)</u>	<u>\$-</u>	<u>\$(5,445)</u>	<u>\$926</u>	<u>\$(4,519)</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7,721)</u>	<u>\$-</u>	<u>\$(7,721)</u>	<u>\$1,313</u>	<u>\$(6,408)</u>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7,110)</u>	<u>\$-</u>	<u>\$(7,110)</u>	<u>\$1,209</u>	<u>\$(5,901)</u>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4.1~ 104.6.30	103.4.1~ 103.6.1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28)	\$2,010	\$-	\$6,7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 調整	(1,161)	-	(1,16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1)	(97)	(2,718)	1
所得稅費用	<u>\$(6,650)</u>	<u>\$1,913</u>	<u>\$(3,879)</u>	<u>\$6,71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0)</u>	<u>\$(926)</u>	<u>\$(1,313)</u>	<u>\$(1,209)</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6.30	103.12.31	103.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790	\$16,199	\$24,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損)(仟元)	<u>\$ (35,735)</u>	<u>\$ 1,283</u>	<u>\$ (27,050)</u>	<u>\$ 13,36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u>103,208</u>	<u>103,208</u>	<u>103,208</u>	<u>103,208</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 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5)</u>	<u>\$ 0.01</u>	<u>\$ (0.26)</u>	<u>\$ 0.1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損)(仟元)	\$ (35,735)	\$ 1,283	\$ (27,050)	\$ 13,3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03,208	103,028	103,208	103,20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4	-	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032	103,208	103,2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 0.01	\$ (0.26)	\$ 0.13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短期員工福利	\$2,765	\$3,889	\$5,986	\$8,978
退職後福利	19	56	50	59
合 計	\$2,784	\$3,945	\$6,036	\$9,0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6.30	103.12.31	103.6.30	
存出保證金	\$21,460	\$22,899	\$13,209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213,665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未完工程	1,340,091	1,232,463	1,065,816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1	2,801	2,657	納稅專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56	-	-	履約保證專戶
合 計	\$1,581,383	\$1,471,828	\$1,295,34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投標押金開立14,724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1,299,001	\$1,197,664	\$101,337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8,081	\$377,012	\$407,9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67	2,801	7,557
應收票據	-	1,313	5,153
應收帳款	40,756	47,649	43,439
其他應收款	9,586	11,703	18,731
合計	\$384,590	\$440,478	\$482,84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0,000	\$300,000	\$430,000
應付款項	104,332	113,037	92,2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901,788	938,596	625,000
合計	<u>\$1,416,120</u>	<u>\$1,351,633</u>	<u>\$1,147,26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4仟元及1,0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2仟元及68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21%、74.15%及71.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6.30					
借款	\$ 498,653	\$ 172,051	\$84,217	\$ 648,777	\$ 1,403,698
應付款項	104,332	-	-	-	104,332
103.12.31					
借款	\$389,151	\$173,257	\$83,932	\$691,622	\$1,337,962
應付款項	113,037	-	-	-	113,037
103.6.30					
借款	\$480,238	\$113,807	\$55,722	\$474,092	\$1,123,859
應付款項	92,264	-	-	-	92,26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1	30.82	\$34,545
人民幣	\$12,863	4.97	\$63,948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6	31.41	\$52,028
人民幣	\$6,862	5.10	\$35,008
10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31	29.84	\$102,368
人民幣	\$8,806	4.81	\$42,39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美 元	\$(1,608)	\$(714)	\$(4,710)	\$3,77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08,600 (註二)	(註一)	\$314,772 (註二)	\$-	\$-	\$314,772	\$(19,276) (註二及註三)	100%	\$(16,586) (註二、三及四)	\$292,831 (註二、三及四)	\$-	\$314,772 (註二)	\$324,030 (註二)	\$1,387,28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參閱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桃科三廠廠房 興建工程	101.01.17、 101.02.08	\$1,083,292	截至 104.6.30 已付 \$1,045,349 仟元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本工程暫估預算 契約價款為 \$1,083,292 仟元， 實際契約價款按 工程實際發生之 總成相應加成及 管理費並外加營 業稅方式計價結 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 路 483 巷 36 號 1 樓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94,888	\$862	\$861	註 2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 街 1 號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10,023	43	43	註 2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 五金廢料等銷 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291,152	(16,816)	(15,440) 註 1	註 2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大數據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 路 110 號 19 樓	電腦及資訊軟 體業務	3,500	-	350,000	23.33%	3,375	(536)	(125)	註 3

註 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6,816)仟元及本期認列之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1,376 仟元。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0 1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31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3%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5,13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8%
0 0 1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6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71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